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服务指南

　　　 发布日期：2022年6月

　　　 实施日期：2022年6月

　　　 发布机构：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

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十八周岁以内具有曹妃甸户籍的孤儿。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曹妃甸区各场镇、街道

四、审批机构

曹妃甸区各场镇、街道

五、数量限制

无数量限制。

六、申请条件

十八周岁以内具有曹妃甸户籍的孤儿。

七、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备注 |
| 1 |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| 原件 | 2 |  |
| 2 | 孤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。 | 复印件 | 2 |  |
| 3 | 散居孤儿近期半身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两张。 | 原件 | 2 |  |
| 4 | 散居孤儿父母双方情况证明。 | 原件 | 2 |  |

八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孤儿或其监护人向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提出书面申请。  
 （二）审核。村（居）委会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的方式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出具相关基本情况证明材料报送各场镇（街道）。  
 （三）审批。场镇（街道）对村（居）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批，有疑问的，要进行入户调查，审批通过后签订审批意见，登记备案，同时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孤儿养育协议。

　　（四）发放。审批之日下月起开始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贴。

九、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十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（一）咨询部门：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（0315）7332359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（一）办公地址：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61号二楼206房间

一农场：一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社会事务窗口

唐海镇（垦丰街道）：唐海镇滨海大街181号103房间

三农场：三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社会事务窗口

四农场：曹妃甸区第四农场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窗口

五农场：五农场场部办公楼一楼105号

六农场：六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民事代办窗口

七农场：七农场场部办公楼一楼105

八农场：八农场场部办公楼三楼民政办

九农场：九农场机关办公楼西大厅社会事务窗口

十农场：十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社会事务窗口

十一农场：十一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社会事务窗口

十里海：十里海办公楼119号

八里滩：八里滩养殖场政府大院三楼303办公室

柳赞镇：曹妃甸区柳赞镇人民政府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：  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秋冬春季（9月1日～5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：00，下午1:30～5:30；夏季（6月1日～8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2：30～5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